

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

关于征集发展规划和绩效考核 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公告

为认真完成我省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编制、中期评估以及示范县、中小企业园绩效考核等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局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编制、中期评估以及示范县、中小企业园绩效考核等工作。现面向社会征集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资质要求

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以“信用中国”www.creditchina.gov.cn网站查询记录为准）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资格要求

- 1.发展规划

- (1) 知名科研机构、智库、高校等（包括所属单位）；
- (2) 熟悉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、中期评估相关规定，具备从事编制、评估工作的团队；
- (3) 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，并具备相关相关专业类高级职称，主持过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或者“十三五”规划中期评估工作（提供中标通知书、合同）；
- (4) 机构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项目团队选派不得少于 5 人（提供参保证明）。

2.绩效考核

- (1) 知名科研机构、智库、高校等（包括所属单位）；其他社会绩效考核评估机构；
- (2) 熟悉绩效考核和评估工作的团队；
- (3)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中高级以上职称或资质，主持绩效考核评估等工作（提供中标通知书、合同）；
- (4) 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，项目团队选派不得少于 5 人（提供参保证明）。

（三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- 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“屡禁不止、屡罚不改”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（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）；
- 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。

二、时限要求

提交证明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 18:00 前(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)，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接受。

三、资料要求

(一)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证明；

(二) 项目负责人及拟组建的团队人员简介；

(三) 服务机构其他资质证明或荣誉证书等；

(四) 其他能证明服务机构能力和业绩的材料。

以上材料请按照时限要求发送至邮箱 (fzghck@163.com)

以上符合条件的机构，将作为我局开展有关工作政府采购的供应商。根据报名结果，我们从符合条件的机构中邀请不少于三家进行竞争性谈判，最终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。

联系人：康峰 电话：5607178

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